

#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权责清单（2023年版）

（共54项：行政许可10项、行政处罚26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确认0项、行政奖励0项、行政裁决0项、其他行政权力5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原材料工业处	<p>【<b>行政法规</b>】《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第五条</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b>第十三条</b>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p> <p>【<b>国务院文件</b>】《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审查责任：按照经营许可，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li> <li>审核责任：对资料审查意见、现场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确认。</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li> <li>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li> <li>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li> <li>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b>第五十三条</b>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原材料工业处	<p>【<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b>第十九条第一款</b>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审查责任：按照经营许可，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li> <li>审核责任：对资料审查意见、现场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确认。</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li> <li>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li> <li>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li> <li>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2015年4月29日）第三十五条：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工作人员在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b>第五十三条</b>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	行政许可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消费品工业处（区盐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b>第八条</b>：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b>第九条</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审查责任：按照经营许可，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li> <li>审核责任：对资料审查意见、现场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确认。</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li> <li>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li> <li>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li> <li>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b>第三十三条</b>：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4	行政许可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消费品工业处（区盐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b>第十二条</b>：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b>第十三条</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审查责任：按照经营许可，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li> <li>审核责任：对资料审查意见、现场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确认。</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li> <li>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li> <li>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li> <li>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b>第三十三条</b>：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5	行政许可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第672号令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施行）<b>第十四条</b>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使用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频率；（二）国际安全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固定国际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频率。<b>第十八条</b>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其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2021年4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b>第十一条</b>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条件、程序取得许可，国家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情形除外。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审查责任：按照经营许可，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li><li>审核责任：对资料审查意见、现场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确认。</li><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li><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li>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li>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2021年4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b>五十七</b>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行政许可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第672号令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施行）<b>第二十七条</b>：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b>第三十条</b>：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地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和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b>第三十一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b>第三十六条</b>：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设置、使用非制式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b>第三十八条</b>：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2021年4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b>第十九条</b>：设置、使用除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单收无线电台（站）、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外的无线电台（站）的，应当依法向无线电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审查责任：按照经营许可，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li><li>审核责任：对资料审查意见、现场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确认。</li><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li><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li>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li>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ol>	<p>【法律】《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2021年4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b>五十七</b>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许可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第672号令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施行）<b>第三十一条</b>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根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b>第三十四条</b>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审查责任：按照经营许可，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li><li>审核责任：对资料审查意见、现场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确认。</li><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li><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li>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li>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第672号令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施行）<b>第八十二条</b>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	行政许可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第672号令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施行）<b>第四十七条第二款</b> 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b>第五十三条</b> 外国领导人访华、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享有外交特权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需要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除使用外交邮袋装运外，外国领导人访华、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享有外交特权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通关手续。其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到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手续，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不需要批准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审查责任：按照经营许可，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li><li>审核责任：对资料审查意见、现场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确认。</li><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li><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li><li>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li>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第672号令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施行）<b>第八十二条</b>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9	行政许可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消费品工业（区盐务管理局）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审查责任：按照经营许可，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li><li>审核责任：对资料审查意见、现场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确认。</li><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li>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li><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li>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li><li>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li><li>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报核程序和条件的；</li><li>在复审报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li><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10	行政许可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高新技术产业处(国防科工办)	<p><b>【行政法规】</b>《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命令第54号) <b>第七条</b>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军工任务的部门的计量管理机构,对本地区的国防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国防计量工作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二)根据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授权,负责本地区国防计量考核认可工作;(三)监督检查和协调本地区的国防计量工作;(四)承办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计量工作。 <b>第十二条</b>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军工任务的部门的计量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后使用,并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b>第十六条</b> 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和单位的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标准器具、计量检定人员、环境条件和规章制度,经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组织国防计量考核认可并颁发证书后,方可承担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任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经营许可,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p> <p>3.审核责任:对资料审查意见、现场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确认。</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b>第七十二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b>第七十三条</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七十四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11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处罚	原材料工业处	<p><b>【行政法规】</b>《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b>第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二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b>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b>第二款</b>: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b>第二十三条</b>: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 <b>第十四条</b>: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b>【国务院文件】</b>《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b>第五项</b>: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2015年5月19日) <b>第二十四条</b>: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行政处罚	对违法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原材料工业处	<p>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八十三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b>第五十三条</b>: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原材料工业处	<p><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b>第四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9号) <b>第二十五条</b>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b>第二十七条</b>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b>第二十八条</b>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级或者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级或者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并对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b>第二十九条</b>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原材料工业处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0号）<b>第二十一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b>第二十二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b>第二十三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处罚	对食盐外包装上未按规定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消费品工业处（区盐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b>第十条</b>第二款：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b>第十九条</b>：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b>第二十九条</b>：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b>第三十三条</b>：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6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消费品工业处（区盐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修订）<b>第二十六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b>第三十三条</b>：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7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消费品工业处（区盐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b>第二十八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b>第三十三条</b>：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8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消费品工业处（区盐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b>第二十七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b>第三十三条</b>：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9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消费品工业处（区盐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b>第三十一条</b>：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b>第三十三条</b>：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20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 <b>第十四条</b>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b>第二十七条</b>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b>第七十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 <b>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以及严重危害无线电管理秩序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 <b>第八十二条:</b>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 <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 <b>第八十二条:</b>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 <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行政处罚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 <b>第八十二条:</b>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 <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行政 处罚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处罚	区经信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b>第二十八条</b>：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进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七十三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3号）<b>第五十七条</b>：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b>第八十条</b>：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三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	行政 处罚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	区经信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七十五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行政 处罚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	区经信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五十五条</b>：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b>第七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行政处罚	生产或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各城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四十三条</b>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b>第四十四条</b>：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b>第七十六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各城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七十七条</b>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取得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各城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四十四条</b>：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b>第七十八条</b>：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二）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	行政处罚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七十九条</b>：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七条</b>：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留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国家可以实施无线电管制。</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579号）<b>第九条</b>：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b>第十二条</b>：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的，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涂改、仿制、伪造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无线电台执照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b>第二百八十条</b>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b>【部门规章】</b>《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0号）<b>第十二条</b>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由正文、特别规定事项、许可证使用须知、无线电频率使用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组成。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正文应当载明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用期限、使用率要求、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及签发时间等事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具体内容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内容。对于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试验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的其他情形，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并载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与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b>第二十七条第二款</b>：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b>第三十条</b>：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2号）<b>第四十一条第一款</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行政处罚	对降低条件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应其真实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六十八条</b>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其在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p> <p>【<b>部门规章</b>】《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0号）<b>第二十九条</b>：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第三十一条</b>：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2号）<b>第四十一条第六款</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真实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行政处罚	对为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功率放大器装置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处罚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地球站、未经批准重新启用已办理注销手续的地球站的；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使用的卫星、频率、极化、传输带宽或者通信覆盖范围的；未经批准建立卫星通信网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方面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八条</b>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七十九条</b>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条</b>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八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7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仓储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原材料工业处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30号2015年5月19日）第十九条：第一款：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工委令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责任：根据监管需要，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仓储场所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li> <li>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对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做出的处置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行为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四十八条</b>：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b>第六十八条</b>：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其在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责任：根据监管需要，对生产、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销售备案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li> <li>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对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做出的处置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9	行政检查	无线电监测和电波秩序维护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区无线电监测站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672号）<b>第五十六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b>第五十七条</b>：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分别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p>	<p>1. 检查责任：根据监管需要，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和检测。</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4. 对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做出的处置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40	行政检查	工业节能监察（节能环保处）	规划发展处（节能环保处）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b>第十条第二款</b>：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b>第十二条第一款</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b>【部门规章】</b>《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33号公布，自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b>第二条</b>：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是指在工业领域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工业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在工业领域各个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效合理地利用能源。<b>第四条第二款</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b>第三十九条</b>：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p>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p> <p>（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p> <p>（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p> <p>（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p> <p>（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业节能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p> <p>（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p> <p>（三）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4. 对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做出的处置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第八十六条</b>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41	行政检查	处理有害干扰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区无线电监测站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672号）<b>第六十五条</b>：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处理无线电频率相互有害干扰，应当遵循频带外让频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p>	<p>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1. 起始责任：进行现场检查、取证。</p> <p>2. 审核责任：要求被检单位和个人提供销售许可证、销售备案、型号核准等相关材料。</p> <p>3. 记录责任：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作出记录；</p> <p>4.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检查结果。</p> <p>5. 实施责任：依法制止不法行为，并采取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的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4. 对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做出的处置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六十条</b>：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42	行政检查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及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检查	消费品工业处（区盐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b>第二十三条</b>：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1. 起始责任：进行现场检查、取证。</p> <p>2. 审核责任：要求被检单位和个人提供销售许可证、销售备案、型号核准等相关材料。</p> <p>3. 记录责任：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作出记录；</p> <p>4.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检查结果。</p> <p>5. 实施责任：依法制止不法行为，并采取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的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4. 对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做出的处置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b>第三十三条</b>：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43	行政检查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行业安全监管	原材料工业处	<p><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b>第四条</b>：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管。</p> <p><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2019年1月1日）<b>第四条</b>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有关工作。</p> <p><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2006年8月31日）<b>第三十三条</b>：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二）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三）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四）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五）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七）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八）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九）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p>	<p>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起始责任：进行现场检查、取证。</li> <li>2、审核责任：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提供提供销售许可证、销售备案、型号核准等相关材料。</li> <li>3、记录责任：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作出记录；</li> <li>4、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检查结果。</li> <li>5、实施责任：依法制止不法行为，并采取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的处理措施；</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3、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4、对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做出的处置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三条</b>：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八十一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	行政强制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的，征收滞纳金	区经信局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二十一条</b>：使用无线电台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的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b>第七十四条</b>：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对当事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当场通知当事人，将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li> <li>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li> <li>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非法使用、安装及生产经营的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下达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li> <li>2.决定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非法使用、安装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作出没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li> <li>3.执行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整改。</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第六十四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5	行政强制	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	区经信局无线电管理局、区无线电监测站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六十七条</b>：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579号）<b>第八条</b>：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命令发布无线电管制指令。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一）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清查、检测；（二）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四）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对当事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当场通知当事人，将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li> <li>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li> <li>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非法使用、安装及生产经营的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下达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li> <li>2.决定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非法使用、安装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作出没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li> <li>3.执行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整改。</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第六十四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6	行政强制	限制或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区经信局无线电管理局、区无线电监测站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六十七条</b>：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579号）<b>第八条</b>：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命令发布无线电管制指令。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一）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清查、检测；（二）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四）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对当事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当场通知当事人，将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li> <li>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li> <li>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非法使用、安装及生产经营的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下达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li> <li>2.决定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非法使用、安装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作出没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li> <li>3.执行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整改。</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第六十四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7	行政强制	关闭、查封、暂扣、拆除非法的无线电台发射设备	区经信局无线电管理局、区无线电监测站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六十七条</b>：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579号）<b>第十二条第一款</b>：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反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对当事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当场通知当事人，将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li> <li>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li> <li>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非法使用、安装及生产经营的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下达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li> <li>2.决定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非法使用、安装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作出没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li> <li>3.执行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整改。</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第六十四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第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 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8	行政强制	实施无线电管制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区无线电监测站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579号）<b>第三条</b>：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国家可以实施无线电管制。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无线电管制，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决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无线电管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军区决定，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备案。<b>第六条</b>：决定实施无线电管制的机关应当在开始实施无线电管制10日前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明确无线电管制的区域、对象、起止时间、频率范围以及其他有关要求。但是，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除外。<b>第八条</b>：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命令发布无线电管制指令。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一）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清查、检测；（二）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四）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b>第十二条</b>：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四十二条</b>：因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实施无线电管制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当事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当场通知当事人，将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li> <li>3.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非法使用、安装及生产经营的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下达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li> <li>2. 决定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非法使用、安装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作出没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li> <li>3. 执行责任：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整改。</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第六十四条</b>：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672号）<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2号）<b>第五十七条</b>：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9	行政征收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及派出各地市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672号）<b>第二十一条</b>：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b>第二十七条</b>：国家对电信资源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前款所称电信资源，是指无线电频率、卫星轨道位置、电信网码号等用语实现电信功能且有限的资源。</p> <p><b>【部门规章】</b>《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计价费〔1998〕218号）<b>第二条</b>：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有偿使用。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及研制、生产、销售、进口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b>第四条第一款</b>：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条例》规定的权限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p> <p><b>【部门规章】</b>《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办法》（财建〔2009〕462号）<b>第七条</b>：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属于国家资源性收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收取，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或减免。<b>第八条</b>：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征收，无线电频率（频谱）资源使用者必须及时、足额上交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并纳入中央国库。<b>第九条</b>：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于每年1月5日和7月1日前向无线电频率（频谱）资源使用者征收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li> <li>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的依据，收费标准、征收方式、免缴及减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li> <li>2. 审核责任：审核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核查频率使用者的无线电系统技术体系等情况，确定频率占用费的征收金额，审查免缴、减缴频率占用费的理由，确定减缴幅度及金额等。</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填写频率占用费计征表，确定频率使用者频率占用费收费明细和应征数额，制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通知书，开具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非税发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频率使用者按照时限和确定的数额及时缴纳频率占用费，及时足额上缴财政。</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b>【党纪政纪条例】</b>《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第二十三条</b>：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第二十五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b>第二十六条</b>：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第二十八条</b>：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50	其他类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区经信厅无线电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672号）<b>第四十条</b>：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科学建站建议，法定告知；</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3.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4. 对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做出的处置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第六十条</b>：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b>第八十二条</b>：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51	其他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	原材料工业处	<p><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2015年5月19日）<b>第十四条</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范本）；（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三）安全生产费用提留和使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实际生产量与销售情况；（四）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初审机关应当在5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b>第十六条</b>：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企业重新申请年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科学建站建议，法定告知；</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li> <li>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li> <li>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li> <li>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p><b>【党纪政纪条例】</b>《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第二十三条</b>：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第二十五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b>第二十六条</b>：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第二十八条</b>：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2015年5月19日）<b>第二十四条</b>：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2	其他类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年检	原材料工业处	<p><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18号2006年8月31日）<b>第二十六条</b>：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年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发证机关提交《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一式3份，见附件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科学建站建议，法定告知；</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li> <li>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li> <li>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li> <li>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p><b>【党纪政纪条例】</b>《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b>第二十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b>第二十三条</b>：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第二十五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b>第二十六条</b>：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第二十八条</b>：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2015年5月19日）<b>第二十四条</b>：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3	其他类	对民爆物品原有生产线不增加生产能力和不改变产品品种进行的局部技术改造和主要设备更新,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备案	原材料工业处	<p><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b>第四条</b>:第一款: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第六条:企业在局部调整原生产线生产工艺、改变工艺参数和设备布置、更新专用生产设备时,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充分论证,或经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咨询后,再经企业安全负责人和安全技术负责人共同签批后方可实施,相关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并向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49号) <b>第十四条</b>: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改变产品品种及年生产能力,在现有生产线原址进行技术改造的,应当报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按年度汇总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科学建站建议,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党纪政纪条例】</b>《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b>第二十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b>第二十三条</b>: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b>第二十五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b>第二十六条</b>: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b>第二十八条</b>: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30号2015年5月19日) <b>第二十四条</b>: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4	其他类	民用爆炸物品销毁实施方案报备	原材料工业处	<p><b>【行政法规】</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b>第四十三条</b>: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科学建站建议,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b>【党纪政纪条例】</b>《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b>第二十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b>第二十三条</b>: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b>第二十五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b>第二十六条</b>: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b>第二十八条</b>: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b>【部门规章】</b>《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30号2015年5月19日) <b>第二十四条</b>: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